

正本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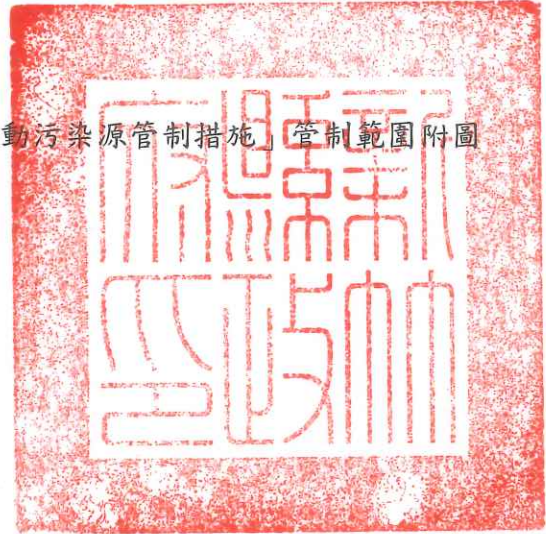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空字第1110399949號

附件：「新竹工業區西區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管制範圍附圖



主旨：訂定「新竹工業區西區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依據：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第3項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1年12月26日環署空字第1111173259號函。

公告事項：

一、為提升本縣空氣品質、維護縣民健康，劃設「新竹工業區西區空氣品質維護區」。

二、管制範圍：新竹工業區西區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區域包含新竹工業區西區範圍內之道路，如：新竹工業區西區全區，包含中華路、仁和路、仁義路、復興路、文化路、自強路、仁愛路、仁德路、仁政路、莊敬路、三民路、大同路、仁樂路、大智路、大勇路及仁興路所圍區域。

三、管制措施：

(一)自本公告生效日起，全時段進行管制。

(二)禁止稽查日前一年內未有排煙檢測合格紀錄，且出廠日於中華民國95年9月30日(含)以前之大型柴油客貨車進入新竹工業區西區空氣品質維護區範圍。

(三)遇自然或人為重大災害、交通事故等緊急特殊情況，並經新竹縣政府公告實施緊急管制疏導工作者，不在此限；其緊急特殊情況解除後，應即恢復管制。

四、違反公告者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七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裁處。

縣長楊文科